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4〕2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 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冀教高〔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队伍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在组织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两批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工作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员全覆盖、规范化达标、高质量创优”的原则，对全省本科高校尚未申请达标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达标工作，力争全部达到合格建设标准，完成原定“利用3年时间实现全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覆盖，全部规范化达标”的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再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二、实施办法

(一) 达标备案。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在此基础上，根据《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对本校尚未申报达标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规范化达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二) 优秀推荐。各高校在2024年度学校自评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和2022年度、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达标基层教学组织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名额见附件1）。

(三) 审核认定。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达标备案和推荐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审核认定。如填报内容有虚假信息或实际核定评估分数低于60分，将不予备案。达标备案审核通过的基层教学组织和评审通过的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自评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和拟推荐为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申报材料要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备案和推荐申报。

(二) 请各高校于10月21日前将《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附件2）、《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附件3）、《2024年度河北省高

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附件4)、《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汇总表》(附件5)及支撑材料的电子版、PDF盖章版发送邮箱,附件3及附件5纸质盖章版寄送至省教育厅。

联系人:李倩,王兴达;电话:13483106327,0311-66005123;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49号河北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gjc66005122@163.com。

- 附件:1.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名额
2.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
3.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
4.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
5.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